##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

## 通告

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委任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("委員會"),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,在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(終審法院舊址)的聆訊室進行初步聆訊。公眾人士可出席此初步聆訊,而我們預期其後的聆訊亦會向公眾人士開放。聆訊過程的視像和聲音,亦會透過閉路電視,在聆訊室附近的轉播室播放。任何擁有有關調查目標資料的人士請出席初步聆訊。屆時,委員會會處理調查研訊的程序和時間表及其他事項。任何人士如其行為是調查目標,並可能受到批評,可向委員會申請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。其他與調查目標有關的人士,若有此意欲,亦可向委員會申請參與調查研訊或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。

任何人士如擁有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,務請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該資料以及所有有關的文件,提供的方式包括郵寄往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、圖文傳真至 2543 6522,或電郵至 secretariat@coi-drinkingwater.gov.hk。委員會希望盡早收到這些資料和文件。

調查委員會秘書葉李杏怡